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2、公司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证券代码：002082）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邦德，股票代码：002082）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2018 年 9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一）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董事会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关于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承诺 2019 年 1 月 16 日前不召开董事会调整股份发行价格。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核查，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充分披露了未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并提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安排，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披露内容和相关安排。

同时，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88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白沙泉金融并购街区 90-1 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配套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综上所述，公司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相关事项，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

定股份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承诺 2019 年 1 月 16 日前不召开董事会调整股份发行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聘任赵军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实公司管理层力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于近日进行工作岗位调整，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姜全州先生将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本次工作岗位调整后，姜全州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姜全州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军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赵军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赵军辉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199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赵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符合合法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30-11:30 和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滩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 2018 年 12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 和议案 2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出席（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6:30 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秘办，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滩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

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受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股份”；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投票的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同一审议事项没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为弃权处理。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证券广联达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相关事宜安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目标股票购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成交总额为 4541 万元，成交均价为 19.00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即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据此，该计划将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到期届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相关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在存续期届满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召集持有人会议，决定该计划持有股票的具体处置方案。待存续期届满，委托资产管理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序号	检查事项	是否合规	是否整改	整改期限
1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2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4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5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6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7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8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9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10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11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12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13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14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15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16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17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18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19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20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21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22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23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24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25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26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27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28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29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30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31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32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33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34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35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36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37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38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39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40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41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42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43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44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45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46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47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48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49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50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51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52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53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54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55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56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57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
58	现场检查工作：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是	否	不适用